

鳳山區忠孝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	處室主管/ 班級導師	 (簽章)
協助教學/活動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 羅慧夫顧顏基金會	單位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教學/活動日期	115 年 9 月 29 日 ~ 114 年 12 月 8 日		
教學/活動時間	每週(二) 8 時 00 分 ~ 8 時 40 分		
教學/活動名稱	得福志工說故事 教學 /活動(國選)		
教學/活動對象	一二年級		
教學/活動 主要人員	姓名：陳淑瑜 連絡電話：0929-XXX-808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羅慧夫顧顏基金會 個人學經歷： 1. 學歷：碩士畢業 2. 經歷：於 112 年開始說故事服務		
協助教學/活動 人員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課程大綱	進行說故事服務，故事內容以羅慧夫顧顏基金會出版之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繪本故事為主，將唇腭裂和小耳症的病症、感恩和尊重不同生命的價值觀融入故事中，讓老師及同學對唇腭裂及小耳症有正確認識，討論如何同理、對待特殊孩子，了解特殊孩子也有其優點，讓尊重不同生命的種子可深植於每個孩子的心中，期望特殊孩子能在平等接納環境中成長。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兒童文學獎繪本(羅慧夫顧顏基金會出版)</u>		
教材內容簡介	羅慧夫顧顏基金會自 1995 年起辦理「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以「尊重差異」的核心信念，邀請小學生用畫筆和故事創作。並將得獎的自創故事，出版成兒童繪本，如：矮矮森林的米亞、台灣星鼓王、音速小子、不能沒有你...等。期待透過學童自創的繪本故事，來鼓勵孩子擁有欣賞自己、尊重差異的心態，讓更多孩子認識並學習接納不一樣的生命。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鳳山區忠孝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
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陳淑瑜

鳳山區忠孝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勾選或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學習表現： 1-I-1養成專心聆聽的習慣。尊重對方的發言。 核心素養： 國EB1 理解與運用國語文在日常生活中學習體察他人的感受，並給予適當的回應，以達成溝通互動的目標。 學習內容： Bb-I-2 人際交流的情感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 學習目標	1. 兒童能建立主動閱讀、喜歡閱讀的習慣，充實假期生活。 2. 讓孩子都能因為閱讀而悅讀，進而迷戀閱讀。 3. 精進語文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 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江家綺		聯絡電話：7632257#851	
審查小組簽章：	教師兼任 教務處主任 鄭清祥 教師兼任 輔導處主任 鍾靜儀			

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小 115 學年度上學期

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故事志工

說故事計畫表

週次	日期	單元	內容	主題
1	115 / 09 / 29	品格	故事：景美溪旁的阿秋	我喜歡自己
2	115 / 10 / 06	品格	故事：景美溪旁的阿秋	我喜歡自己
3	115 / 10 / 13	品格	故事：景美溪旁的阿秋	我喜歡自己
4	115 / 10 / 20	品格	故事：景美溪旁的阿秋	我喜歡自己
5	115 / 11 / 10	品格	故事：景美溪旁的阿秋	我喜歡自己
6	115 / 11 / 17	品格	故事：小象德德	不同角度看待先天缺陷
7	115 / 11 / 24	品格	故事：小象德德	不同角度看待先天缺陷
8	115 / 12 / 01	品格	故事：小象德德	不同角度看待先天缺陷
9	115 / 12 / 08	品格	故事：小象德德	不同角度看待先天缺陷